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組織章程

民國 110 年 10 月 03 日社員大會通過

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 112 學年度第 2 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 113 學年度第 4 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1章 總則

(社團名稱)

第1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「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**」，簡稱為「**動畫社**」（以下簡稱本社），英文名稱為「**NYCU Animation Club**」。

(法源依據)

第2條 本社依據「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**」設立。

(社團宗旨)

第3條 本社宗旨為聯繫交大內同好間的感情，並相互琢磨研究，一同在動畫、漫畫、遊戲、小說（ACGN）四大領域精進。並掌握現今網路資訊流行趨勢並審視判斷情報真偽，以期訓練資訊判讀能力。

(社團地址)

第4條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（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）。

第2章 社員

(入社資格)

第5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，經入社程序成為本社社員。

(入會程序)

第6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：

- 1、 提出申請。
- 2、 繳交社費。
- 3、 承認入社。

(資格喪失)

第7條 社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。

- 1、 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。
- 2、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，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3、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。

第3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(會員之權利)

第8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1、 行使表決、選舉罷免權。
- 2、 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。
- 3、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- 4、 使用社團辦公室內設備。

(會員之義務)

第9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1、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- 2、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。
- 3、 遵守本社相關規定。
- 4、 遵行社內會議決議。
- 5、 維護社辦整潔。
- 6、 如期繳交社費。

第4章 會議

(社員大會組成)

第10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，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變更本社組織章程。
- 2、社長與社團幹部罷免。
- 3、違規社員除名。
- 4、議決社團財物處分。
- 5、議決社團之解散。
- 6、議決其他重要事項。

(社員大會召開)

第11條 **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**，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；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由社長視需求，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(社員大會決議)

第12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；
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
(幹部會議組成)

第13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、副社長及幹部組成，職權如下：

- 1、擬定年度活動計畫。
- 2、社長選舉及罷免。
- 3、幹部推選及罷免。
- 4、幹部職位之新增或刪減
- 5、活動討論及決議。
- 6、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。

(幹部會議決議)

第14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應由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
(重大提案)

第15條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：

- 1、組織章程變更。
- 2、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。
- 3、社團代表人及社團幹部罷免。
- 4、社團之解散。
- 5、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。

第5章 組織與職掌

(社長)

第16條 **本社置社長一人，社長對外代表社團，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幹部之工作。**

社長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。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，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。

社長之罷免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，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罷免；或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罷免；或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，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否決幹部會議決議之新任社長人選。

社長任期一年（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，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，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。

(副社長)

第17條

社長得視需求設置副社長職位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副社長人選由社長提名，經由幹部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

副社長任期一年（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重新任命，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。

(社團幹部)

第18條

本社設置下列幹部職位，各職位置幹部一人，由**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**，各幹部職權如下：

1、**總務**：總理本社財務收支。

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，經幹部會議認可，得增減本條所列之幹部職位。

幹部任期一學年（8月1日至1月31日），得連任。

(無給職說明)

第19條

本社社長、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。

第6章 財務

(經費來源)

第20條

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1、**社費**：社費在社員入社時收取一次，當年度社費金額於每學年初由幹部會議決議。
- 2、**學校補助**：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。
- 3、**企業贊助**。
- 4、**活動收入**。
- 5、**其他收入**。

經費由**總務**收取管理，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(退費規定)

第21條

社員退出社團，不退還已繳交之社費。

(社團帳戶)

第22條

本社之帳戶設立於新竹陽明交大郵局，戶名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動畫社負責人姓名」。帳號為「0061251-0194393」。帳戶由**總務**管理，負責保管社費及對外支付款項之用。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。

第7章 變更與解散

(章程變更)

第23條

社團組織章程變更，由社長或**二分之一**以上幹部聯名提出修正案，經幹部會議通過後，需召開社員大會表決該修正案。若社員大會決議通過，即為新版組織章程。若社員大會不通過，草案需退回幹部會議修改後重新召開社員大會進行表決。

(社名變更)

第24條

社團名稱變更，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，由全體社員**四分之一以上**出席，出席社員**三分之二以上**同意通過。

(社團解散)

第25條

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**四分之一以上**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；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**三分之二以上**出席，出席社員**三分之二以上**同意始成立。本社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，視同解散。

(財物處分)

第26條

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，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：

1、社費

1.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。
2. 經社員大會決議，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。

2、財產

1.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，遺失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2.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。

第8章 附則

(訴願程序)

第27條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，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。

(法律位階)

第28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。

(生效規定)

第29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，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